

大同二年七月六日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昭和八年三月十六日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政府公報

康德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二千四百三十二號
星期四(木曜日)

目次抄録

- 訓令 對職員療養金、休養金、退出金、家族療養金或遺族扶助金給付事項處理委任(交通部) 三三
- 佈告 土地等級決定(地籍) 三三
- 公函 呈 外國人土地法及外國人土地租稅整理法運用(總務廳) 三三
- 公告 田租火藥類管理入資格考試(治安) 三三
- 不動產登記移轉(四平市) 三三

訓令

交通部訓令第六七號

令郵政生命保險業務局長

關於對職員之療養金、休養金、退出金、家族療養金或遺族扶助金之給付事項處理委任之件
為令遵照關於對該局所屬職員之療養金、休養金、退出金、家族療養金或遺族扶助金之給付事項即專決處理之此令
交通部大臣 阮振鐸
康德九年二月一日

佈告

地政總局佈告第一九八號

關於土地等級決定之件
為佈告事查左開地籍區劃內之土地於康德九年六月二十日依土地等級設定法第六條第一項之規定業經決定其等級矣茲決定公示期間及公示地址如左仰即詳覽等級決定書為要
對於前項土地等級之決定有異議時得由公示之始日起六十日內經由該管市長向土地等級審查委員會聲請裁決合行佈告周知此佈
地政總局長 曹承宗
康德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 同 曙區
- 同 花園區
- 同 永安區
- 同 市場區
- 同 大和區
- 同 朝日區
- 同 臨河區
- 同 正陽區
- 同 人和區
- 同 泰和區
- 同 長安區
- 同 吉祥區
- 同 行署區
- 同 葦子溝東區
- 同 葦子溝西區
- 同 葦子溝區

地政總局佈告第一九九號
關於土地等級決定之件
為佈告事查左開地籍區劃內之土地於康德九年六月二十日依土地等級設定法第六條第一項之規定業經決定其等級矣茲決定公示期間及公示地址如左仰即詳覽等級決定書為要
對於前項土地等級之決定有異議時得由公示之始日起六十日內經由該管縣長向土地等級審查委員會聲請裁決合行佈告周知此佈
地政總局長 曹承宗
康德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 同 曙區
- 同 花園區
- 同 永安區
- 同 市場區
- 同 大和區
- 同 朝日區
- 同 臨河區
- 同 正陽區
- 同 人和區
- 同 泰和區
- 同 長安區
- 同 吉祥區
- 同 行署區
- 同 葦子溝東區
- 同 葦子溝西區
- 同 葦子溝區

地政總局佈告第一九八號
土地等級決定ニ關スル件
康德九年六月二十日左記地籍區劃內ノ土地ニ付土地等級設定法第六條第一項ノ規定ニ依リ等級ヲ決定シタルヲ以テ左記ノ通公示期間及公示場所ヲ定メ等級決定書ヲ閱覽セシム
右土地等級ノ決定ニ對シ異議アル者ハ公示ノ初日ヨリ起算シ六十日以内ニ所轄市長ヲ經テ土地等級審查委員會ニ裁決ヲ申請スルコトヲ得
地政總局長 曹承宗
康德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 同 曙區
- 同 花園區
- 同 永安區
- 同 市場區
- 同 大和區
- 同 朝日區
- 同 臨河區
- 同 正陽區
- 同 人和區
- 同 泰和區
- 同 長安區
- 同 吉祥區
- 同 行署區
- 同 葦子溝東區
- 同 葦子溝西區
- 同 葦子溝區

地政總局佈告第一九九號
土地等級決定ニ關スル件
康德九年六月二十日左記地籍區劃內ノ土地ニ付土地等級設定法第六條第一項ノ規定ニ依リ等級ヲ決定シタルヲ以テ左記ノ通公示期間及公示場所ヲ定メ等級決定書ヲ閱覽セシム
右土地等級ノ決定ニ對シ異議アル者ハ公示ノ初日ヨリ起算シ六十日以内ニ所轄縣長ヲ經テ土地等級審查委員會ニ裁決ヲ申請スルコトヲ得
地政總局長 曹承宗
康德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 同 曙區
- 同 花園區
- 同 永安區
- 同 市場區
- 同 大和區
- 同 朝日區
- 同 臨河區
- 同 正陽區
- 同 人和區
- 同 泰和區
- 同 長安區
- 同 吉祥區
- 同 行署區
- 同 葦子溝東區
- 同 葦子溝西區
- 同 葦子溝區

計開

一 公示期間 自康德九年七月六日至康德九年八月四日

一 公示地址 吉林省公主嶺市公署

一 地籍區劃名 公主嶺市泰平區

同 春日區

計開

一 公示期間 自康德九年七月六日至康德九年八月四日

一 公示地址 吉林省懷德縣公署

一 地籍區劃名 懷德縣公署

同 春日區

計開

一 公示期間 自康德九年七月六日至康德九年八月四日

一 公示場所 吉林省公主嶺市公署

一 地籍區劃名 公主嶺市泰平區

同 春日區

計開

一 公示期間 自康德九年七月六日至康德九年八月四日

一 公示場所 吉林省懷德縣公署

一 地籍區劃名 懷德縣公署

同 春日區

懷德縣大榆樹村 同
 朝陽村 同
 劉房子村 同
 鳳凰村 同
 柳楊村 同
 大嶺村 同
 響水村 同
 平安村 同
 協力村 同
 黃花村 同
 范家屯街 同
 黑林村 同
 長勝村 同
 陶家屯村 同
 秦家村 同
 雙龍村 同
 楊城村 同
 協和村 同
 茂城村 同
 廣寧村 同
 興亞村 同
 懷德街 同

新民縣新民街 同
 大民屯村 同
 五十家子屯 同
 雙廟子村 同
 三道崗子村 同
 章士臺村 同
 興隆堡村 同
 羅家房村 同
 新安堡村 同
 孤家子村 同
 中古城子村 同
 腰高臺子村 同
 後邱屯村 同
 前沙河子村 同
 侯三家子村 同
 偏堡子村 同
 茶棚莊村 同
 新莊村 同
 王家河套村 同

公函呈

總官文第四八六號 (地官政第二九號一〇)
 康德九年六月二十二日
 總務長官 武部 六藏

關於外國人土地法及外國人土地租權
 整理法運用之件
 逕啟者查政府前會公布外國人土地法及外國
 人土地租權整理法同時分別制定施行令及施
 行細則確立關於外國人土地權利之處理方針
 在案惟查其運用成否須俟現地各機關之協力
 即希明悉左開事項立脚於該法之精神鑑諸國
 內外之情勢對其運籌期毫無齟齬遺漏為要遵
 論特此函請查照即希轉飭所屬遵照為荷此致

地政總局佈告第二〇〇號
 關於土地等級決定之件
 為佈告事查左開地籍區劃內之土地於康德九
 年六月二十二日依土地等級設定法第六條第
 一項之規定業經決定其等級矣茲決定公示期
 間及公示地址如左仰即詳覽等級決定書為要
 對於前項土地等級之決定有異議時得由公示
 之始日起六十日內經由該管縣長向土地等級
 審查委員會聲請裁決合行佈告周知此佈
 康德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地政總局長 曹承宗

計開
 一 公示期間 自康德九年七月六日
 至康德九年八月四日
 一 公示地址 奉天省新民縣公署
 一 地籍區劃名

懷德縣大榆樹村 同
 朝陽村 同
 劉房子村 同
 鳳凰村 同
 柳楊村 同
 大嶺村 同
 響水村 同
 平安村 同
 協力村 同
 黃花村 同
 范家屯街 同
 黑林村 同
 長勝村 同
 陶家屯村 同
 秦家村 同
 雙龍村 同
 楊城村 同
 協和村 同
 茂城村 同
 廣寧村 同
 興亞村 同
 懷德街 同

公函呈

總官文第四八六號 (地官政第二九號一〇)
 康德九年六月二十二日
 總務長官 武部 六藏

關於外國人土地法及外國人土地租權
 整理法運用之件
 逕啟者查政府前會公布外國人土地法及外國
 人土地租權整理法同時分別制定施行令及施
 行細則確立關於外國人土地權利之處理方針
 在案惟查其運用成否須俟現地各機關之協力
 即希明悉左開事項立脚於該法之精神鑑諸國
 內外之情勢對其運籌期毫無齟齬遺漏為要遵
 論特此函請查照即希轉飭所屬遵照為荷此致

地政總局佈告第二〇〇號
 土地等級決定之件
 康德九年六月二十二日左記地籍區劃內之土
 地ニ付土地等級設定法第六條第一項ノ規定
 ニ依リ等級ヲ決定シタル以テ左記ノ通公示
 期間及公示場所ヲ定メ等級決定書ヲ閱覽セ
 シム
 右土地等級ノ決定ニ對シ異議アル者ハ公示
 ノ初日ヨリ起算シ六十日以内ニ所轄縣長ヲ
 經テ土地等級審查委員會ニ裁決ヲ申請スル
 コトヲ得
 康德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地政總局長 曹承宗

計開
 一 公示期間 自康德九年七月六日
 至康德九年八月四日
 一 公示場所 奉天省新民縣公署
 一 地籍區劃名

稱之外國人係指有外國國籍者及無任何國之國籍者而言(外國人中包含外國、外國之地域團體、外國法人及準於外國法人者)即為

(一) 對於中華民國人之土地權利其取得不問其為建國前或建國後悉適用外國人土地租權整理法處理之再建國前中華民國人在滿洲雖係能取得完全之所有權者但建國後未居住於滿洲國者則成爲外國人故爲公認其權益之必要上使適用租權整理法

(二) 白系俄人(認爲已入籍滿洲國者除外)均作爲外國人辦理但須與關係機關緊密連絡下善處之

(三) 德國人等極軸國人現居住歐洲因世界戰爭之影響有不能遵守申告期間(外國人土地租權整理法第三條第一項)之情形者應先使該國領事暫以本人名義申報而措置之

(四) 對於敵性國人關於其將來新取得之土地權利雖加以必要之規制然其所得之土地權利仍予認容(外國人土地法第十一條)而爲租權整理

(五) 許可外國人取得土地權利之標準大略如左

(1) 由於國防、治安、產業等國策上之觀點檢討時期、地域及人更須考慮該外國人本人之行動思想等如可再決定許否或附加條件或限制

(2) 對於有外國國籍者該國與我國關係及該國對帝國人民或帝國法人許不享

有土地權利應其權利之種類、狀態並許可之條件或制限等之狀態加以政治的考慮辦理之

(3) 對於無國籍人除由於諸種之政策的觀點外並應按該聲請人之個人的情形辦理之

(4) 當許可時須以該外國人於我國領域內有住所爲條件

二 國有地上租權之整理
依土地審定法已經審決確定爲國有而其土地所存之租權與所有權相當時申報人如希望該土地之之出放時可行國有地出賣之手續使其撤回租權申報如不希望出放時即行審決轉換爲他物權之旨而爲國有地出租之手續

三 地籍整理與租權整理
對於康德八年度以前之地籍整理事業開始地域內之土地不均有無租權申報依土地審定法爲審決故對於該土地有租權申報時不使一般審決與租權審決之間發生齟齬而處理爲要
對於康德九年度以後事業開始地域內之土地應先行租權整理

四 申報者之名義

依外國人土地法及外國人土地租權整理法之許可聲請及租權申報以代理人名義不予認可爲原則至於外國教會財產須以其教會或教區之名義爲之再對於基於外國人交易取締規則之管理財產不妨以本人名義由代理人申報之

五 與行政經濟警察機關等之連絡

外國人土地法及外國人土地租權整理法之運用適不與政治經濟行政等有重大影響且

於外國人トハ外國ノ國籍ヲ有スル者及何レノ國ノ國籍ヲモ有セザル者ヲ謂フ(外國人中ニハ外國、外國ノ地域團體、外國法人及外國法人ニ準ズルモノヲ含ム)從テ

(一) 中華民國人ノ土地權利ニ付テハ其ノ取得ガ滿洲建國前ナルト建國後ナルトヲ問ハズ總テ外國人土地租權整理法ヲ適用シテ處理スルモノトス又建國前ニ於テハ中華民國人ハ滿洲ニ於テ完全ナル所有權ヲ取得スルコトヲ得ベキモノナリシモ建國後滿洲國ニ居住セザル限リ外國人トナルヲ以テ其ノ權益ヲ公認スル必要上租權整理ノ適用ヲ受ケシムルモノトス

(二) 白系露人(滿洲國ニ歸化シタルモノト認メラルルモノヲ除ク)ハ一應之ヲ外國人トシテ取扱フモ關係機關ト緊密ナル連絡ノ下ニ適切妥當ナル處理ヲ爲スモノトス

(三) 獨逸人其ノ他ノ極軸國中現在歐洲ニ居住スル爲世界戰爭ノ影響ニ因リ申告期間(外國人土地租權整理法第三條第一項)ヲ遵守スルコト能ハザル事情アル者ニ付テハ當該國ノ領事ヲシテ一應本人名義ヲ以テ申告セシムル様措置スルモノトス

(四) 敵性國人ニ對シテハ將來新ニ取得スル土地權利ニ付テハ必要ナル規制ヲ爲スモ既得ノ土地權利ハ之ヲ認容シ(外國人土地法第十一條)租權整理ヲ爲スモノトス

(五) 外國人ニ土地權利取得ヲ許可スベキ標準ハ概ネ左ノ如キモノトス
(1) 國防、治安、產業其ノ他ノ國策上ノ觀點ヨリ時期、地域及人ヲ檢討シ更ニ當該外國人個人ニ付テハ其ノ行動思想ヲ考慮シタル上許否ヲ決シ又ハ條件若ハ制限ヲ附スベキモノトス
(2) 外國ノ國籍ヲ有スル者ニ付テハ其ノ國ト我國トノ關係及其ノ國ガ帝國

人民又ハ帝國法人ニ對シ土地權利ノ享有ヲ許スヤ否、其ノ權利ノ種類、態容並ニ許可ノ條件若ハ制限等ノ諸狀況ニ應シ政治的考慮ヲ加ヘ取扱フモノトス

(3) 無國籍人ニ付テハ諸種ノ政策的觀點ノ外當該申請人ノ個人的事情ニ應シ取扱フモノトス

(4) 許可ニ當リテハ外國人ガ我國領域內ニ住所ヲ有スルコトヲ條件トス

二 國有地上ノ租權ノ整理
土地審定法ニ依リ國有ト審決確定シタル土地ニ存スル租權ガ所有權ニ相當スル場合ニ於テ申告人當該土地ノ拂下ヲ希望スルトキハ國有地賣拂ノ手續ヲ爲シ租權申告ノ取下ヲ爲サシメ又拂下ヲ希望セザルトキハ之ヲ他物權ニ轉換スル旨ノ審決ヲ爲シ國有地貸付ノ手續ヲ爲スモノトス

三 地籍整理ト租權整理
康德八年度以前ノ地籍整理事業開始地域內ニ於ケル土地ニ付テハ租權申告ノ有無ニ拘ラズ土地審定法ニ依リ審決ヲ爲スヲ以テ該土地ニ付租權申告アリタルトキハ一般審決ト租權審決トノ間ニ齟齬ヲ來サザル様處理スベキモノトス
康德九年度以降ノ事業開始地域內ニ於ケル土地ニ付テハ租權整理ヲ先行シテ爲スベキモノトス

四 申告者ノ名義

外國人土地法及外國人土地租權整理法ニ依リ許可ノ申請及租權ノ申告ニ付テハ代理人名義ニ依ルモノヲ認メザルヲ原則トス尙外國教會財產ニ付テハ其ノ教會又ハ教區ノ名義ヲ以テスベシ又外國人取引取締規則ニ基ク管理財產ニ付テハ本人名義ヲ以テ管理人ヨリ申告スルヲ妨ガザルモノトス

五 行政經濟警察機關其ノ他トノ連絡

外國人土地法及外國人土地租權整理法ノ運用ノ適否ハ政治經濟行政其ノ他各方面

其運用與各機關之實務關聯之處頗多是以現地機關應與關係各方面緊密連絡期無遺

敘賜、任免及指敘

任國立工業大學教授敘薦任二等 柳 貞
康德九年四月一日

任省事務官敘薦任三等 吉林省屬官 朱 嘉 瑩
康德九年五月二十五日

任公立醫院醫官敘薦任三等 縣技佐兼公立醫院醫官 菊地 耕藏
康德九年五月二十五日

任公立女子國民高等學校校長敘薦任三等 公立國民高等學校長 李 寶 信
開拓總局技佐兼開拓研究所副研究官 任田 新治

任省技正敘薦任二等 康德九年六月二十日 治安部屬官 諏訪 春一

任治安部事務官敘薦任三等 康德九年六月二十二日 公立國民高等學校長 堀 崔雄

任國立工業大學教授敘薦任二等 休職總務廳技佐 川建 勇

任興農部技佐敘薦任三等 康德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國立工業大學教授 柳 貞

給五級俸 派在新京工業大學辦事 康德九年四月一日

憾為要

禁煙總局技正 松浦 棟夫
康德九年五月十六日 省事務官 朱 嘉 瑩

給十七級俸 派在吉林省民生廳辦事 康德九年五月二十五日 依克明安旗參事官 山田 得聖

派署辦依克明安旗參事官 喀喇沁中旗參事官 若尾 政義
康德九年五月三十日 錦州土木工程處辦事交通理事官 新谷 寶式

派署辦喀喇沁中旗參事官 康德九年五月三十日 錦州土木工程處辦事交通理事官 新谷 寶式

派署辦錦州土木工程處長職務 康德九年五月三十一日 公立醫院醫官 菊地 耕藏

給九級俸 派在牡丹江市立醫院辦事 吉林省立農安國民高等學校辦事官 飯村 繁雄

派署辦吉林省立農安國民高等學校長職務 安東省立莊河女子國民高等學校長 孫 鳳 桐

派充奉天省立鐵嶺女子國民高等學校長 公立女子國民高等學校長 李 寶 信

給十四級俸

○官吏出缺 (吉林)省事務官朱嘉瑩於康德九年五月二十六日出缺

○官吏退官 (奉天高等法院)休職審判官劉國華依據法院組織法第五十七條第二項第二款以康德九年五月三十一日為退官、休職外交部事務官杉村俊助依據文官令第一百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以康德九年六月二日為當然退官

○官吏改姓名 (間島)省理事官李寅基於康德七年八月十日改姓名為星村寅夫

ニ影響スルトコト重大ニシテ且其ノ運營ハ各機關ノ實務ト關聯スルトコト多キヲ

派充安東省立莊河女子國民高等學校長 新京區法院審判官 兼新京地方法院審判官

審判官 山崎金之助 兼充四平地方法院審判官開原區法院審判官 省技正 任田 新治

給九級俸 派在濱江省建設廳防水開發事業局辦事 康德九年六月二十日 治安部事務官 諏訪 春一

給十二級俸 派在警務司辦事 康德九年六月二十二日 國立工業大學教授 堀 崔雄

給八級俸 派在奉天工業大學辦事 奉天高等法院書記官長 書記官 戚 文 煥

派充最高法院書記官 奉天地方法院書記官長 書記官 富 世 霖

派充奉天高等法院書記官長 奉天地方法院書記官 書記官 高 崙

派充奉天高等法院書記官兼奉天地方法院書記官

派充奉天高等法院書記官兼奉天地方法院書記官

派充奉天高等法院書記官兼奉天地方法院書記官

○科長異動 康德九年五月十六日左ノ通り科長ノ異動アリタリ (總務廳人事處)

○官吏改姓名 (間島)省理事官李寅基於康德七年八月十日改姓名為星村寅夫

兼禁煙總局工廠製造科長 (禁煙總局工廠長) 松浦 棟夫

以テ現地機關ニ於テハ關係各方面ト連絡ヲ緊密ニシ萬遺憾ナキヲ期スベシ

錦州高等法院書記官長 書記官 關 龍 田

派充新京高等法院書記官長 最高法院書記官 書記官 孟 憲 鑫

派充錦州高等法院書記官長 興農部技佐 川建 勇

給十一級俸 派在農政司辦事 康德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司稅官 恭 文 富

依據文官令第一百十五條第一項第四款應即休職 康德九年六月五日 國立工業大學高等官試補 羅 富 雅

依據文官令第一百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應即休職 康德九年五月一日 治安部事務官 諏訪 春一

辭官照准 康德九年六月二十三日 開拓醫學院教授兼國立醫科大學教授公立醫院醫官 栗林 安夫

辭官照准 康德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官吏死去 (吉林)省事務官朱嘉瑩於康德九年五月二十六日死去セリ

○官吏退官 (奉天高等法院)休職審判官劉國華依據法院組織法第五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以康德九年五月三十一日ヲ以テ退官、休職外交部事務官杉村俊助依據文官令第一百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以康德九年六月二日ヲ以テ當然退官ニナル

○官吏改姓名 (間島)省理事官李寅基於康德七年八月十日改姓名為星村寅夫

兼禁煙總局工廠製造科長 (禁煙總局工廠長) 松浦 棟夫

兼禁煙總局工廠製造科長 (禁煙總局工廠長) 松浦 棟夫

兼禁煙總局工廠製造科長 (禁煙總局工廠長) 松浦 棟夫

彙報

○官署事項

康德九年五月十六日更動科長如左 (總務廳人事處)

(禁煙總局工廠長) 松浦 棟夫

兼禁煙總局工廠製造科長 (禁煙總局工廠長) 松浦 棟夫

兼禁煙總局工廠製造科長 (禁煙總局工廠長) 松浦 棟夫

彙報

○官署事項

康德九年五月十六日左ノ通り科長ノ異動アリタリ (總務廳人事處)

(禁煙總局工廠長) 松浦 棟夫

兼禁煙總局工廠製造科長 (禁煙總局工廠長) 松浦 棟夫

兼禁煙總局工廠製造科長 (禁煙總局工廠長) 松浦 棟夫

公告

甲種火藥類管理人資格考試

茲基於甲種火藥類管理人資格考試規則按左開要領施行考試...

康德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治安部大臣 于琛 濶

計開

- 一 施行期日及地址
考試別 施行期日 施行地址
筆試 八月二十四日 預定爲省公署所在地
口試 自九月下旬 預定爲治安部

二 願書截止期日
至康德九年七月十五日提出於管轄警察署

三 其他

對於應試資格、應試願書書式及其他詳細應參照康德八年三月三日治安部令第三號甲種火藥類管理人資格考試規則

指定登錄公告揭載新聞紙

本縣公署康德九年度辦理之工場財團及鑛業財團登錄之登錄公告指定於左開之新聞紙揭載之特此公告

康德九年六月 鞏河縣公署

計開

- 一 滿文哈爾濱市發刊之大北新報
日文哈爾濱市發刊之哈爾濱日日新聞

不動產登記移載

不動產之表示

四平市花園區北六條通第拾四號之壹

第壹號

- 一 日本式磚造拉巴來託頂平房 壹處

建坪 百拾壹坪四合

附屬同所同號所在

- 一 中國式磚造土頂平房 壹處
建坪 拾參坪壹合六勺
附屬同所同號所在

一 日本式磚造瓦頂謝立積地下室(冷藏庫)
建坪 四坪九勺
所有者 四平街福壽路拾七號

其於對右者之昭和貳年拾壹月拾壹日因買賣爲所有權移轉登記

登記權利者 奉天浪速通參拾壹番地 株式會社鴻業公司

登記義務者 前記所有者

右記之登記業依不動產登記法施行法第八條移載於登錄簿日本公告之日起參拾五日以前記者如無異議之聲明時即依民法第百七拾九條之規定有其效力(通知號數第五六七號)

四平市共安區 永壽街四丁目第貳號

第壹號

- 一 磚造瓦頂平房壹部貳層樓 壹處
面積 樓下參百九拾九方米參四
面積 樓上五拾五方米五四
所有者 長春城內西三道街

孫 九 榮

基於對右者之昭和貳年拾壹月拾壹日因買賣爲所有權移轉登記

登記權利者 四平市東區永樂街

登記義務者 前記所有者

右記之登記業依不動產登記法施行法第八條移載於登錄簿自由本公告之日起參拾五日以前記者如無異議之聲明時即依民法第百七拾九條之規定有其效力(通知號數第壹五參號)

四平市花園區北貳條通第拾七號

第壹號

- 一 磚造土頂平房 壹處
面積 貳貳九方米六〇

附屬同所同號所在

公告

甲種火藥類取扱人資格試驗

甲種火藥類取扱人資格試驗規則ニ基キ當該試驗ヲ左記ニ依リ施行スルニ付應試志願者ハ必要書類ヲ取揃ヘ住所所轄警察署長ヲ經テ治安部大臣ニ願出ツベシ

康德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治安部大臣 于琛 濶

記

- 一 施行期日及場所
試驗別 施行期日 施行場所
筆記 八月二十四日 概ネ省公署所在地
口述 自九月下旬 概ネ治安部

摘要 施行場所ハ受験者ノ情況ニ應ジ決定シ受験票ヲ以テ應試者ニ示ス

三 其他

應試資格、應試願書書式其ノ他詳細ニ付テハ康德八年三月三日附治安部令第三號甲種火藥類取扱人資格試驗規則ヲ參照ノコト

登錄公告揭載新聞紙指定

當縣公署ニ於テ康德九年度取扱工場財團及鑛業財團登錄ノ登錄公告ハ左記新聞紙ニ之ヲ揭載ス

康德九年六月 鞏河縣公署

記

- 一 滿文ハハ爾濱市發刊ノ大北新報
日文ハハ爾濱市發刊ノ哈爾濱日日新聞

不動產登記移載

不動產之表示

四平市花園區北條通第拾四號ノ壹

第壹號

- 一 日本式煉瓦造屋根ラバライト葺平家建 壹棟
面積 貳貳九方米六〇

建坪 百拾壹坪四合

附屬同所同號所在

- 一 支那式煉瓦造屋根土塗葺平家建 壹棟
建坪 拾參坪壹合六勺
附屬同所同號所在

一 日本式煉瓦造屋根煉瓦セリ積地下室(冷藏庫)
建坪 四坪九勺
所有者 四平街福壽路拾七號

其於對スル昭和貳年拾壹月拾壹日買賣ニ因ル所有權移轉登記

登記權利者 奉天浪速通參拾壹番地 株式會社鴻業公司

登記義務者 前記所有者

右記之登記業依不動產登記法施行法第八條ニ依リ今般登錄簿ニ移轉シタルニ付本公告ノ日ヨリ參拾五日內ニ前記ノ者ニ於テ異議ノ申立ナキトキハ民法第百七拾九條ニ定ムル效力ヲ有スベシ(通知號數第五六七號)

四平市共安區 福壽街四丁目第貳號

第壹號

- 一 煉瓦造瓦葺平家建壹部貳階建 壹棟
面積 樓下參百九拾九方米參四
面積 樓上五拾五方米五四
所有者 長春城內西三道街

孫 九 榮

右ニ對スル昭和貳年拾壹月拾壹日買賣ニ因ル所有權移轉登記

登記權利者 四平市東區永樂街

登記義務者 前記所有者

右登記ハ不動產登記法施行法第八條ニ依リ今般登錄簿ニ移轉シタルニ付本公告ノ日ヨリ參拾五日內ニ前記ノ者ニ於テ異議ノ申立ナキトキハ民法第百七拾九條ニ定ムル效力ヲ有スベシ(通知號數第壹五參號)

四平市花園區北條通第拾七號

第壹號

- 一 煉瓦造土葺平家建 壹棟
面積 貳貳九方米六〇

附屬同所同號所在

第貳號

一 磚瓦造及磚造土頂平房 壹處
面積 貳七〇方米〇四及此外 壹處
所有者 奉天浪遠通參拾貳番地 松井興一

基於對右者之昭和七年七月拾日因買賣為所有權轉移登記

登記權利者 哈爾濱莫斯託窪雅街 和田吉太郎

登記義務者 前記所有者

右記之登記業依不動產登記法施行法第八條移載於登錄簿自本公告之日起參拾五日以前前記者如無異議之聲明時即依民法第百七拾九條之規定有其效力(通知號數第壹七八號)

四平市大同區東三道林子屯第壹參九號 第壹號

一 土造土頂平房參間 壹處
面積 六拾壹方米四四
所有者 梨樹縣第貳區一面城 葛玉良

基於對右者之民國貳拾年八月拾六日因買賣為所有權轉移登記

登記權利者 梨樹縣第貳區一面城 盧文晏

登記義務者 前記所有者

右記之登記業依不動產登記法施行法第八條移載於登錄簿自本公告之日起參拾五日以前前記者如無異議之聲明時即依民法第百七拾九條之規定有其效力(通知號數第肆四壹號)

四平市共安區永壽街參丁目第貳、四、六、八號 第貳號

一 煉磚造亞鉛板頂平房 壹處
面積 貳百四拾七方米四七
附屬同所同號所在

一 煉磚造瓦頂平房 壹處
面積 壹百參拾七方米八參
所有者 長春城內西三道街 孫九榮

基於對右者之昭和拾貳年拾壹月參拾日因買賣為所有權轉移登記

登記權利者 四平街東區永樂街 孫嘉琳

右記之登記業依不動產登記法施行法第八條移載於登錄簿自本公告之日起參拾五日以前前記者如無異議之聲明時即依民法第百七拾九條之規定有其效力(通知番號第參九四號)

四平市大同區東三道林子屯第壹參九號 第壹號

一 土造土頂平房參間 壹處
面積 六拾壹方米四四
所有者 梨樹縣第貳區一面城 葛玉良

基於對右者之民國貳拾年八月拾六日因買賣為所有權轉移登記

登記權利者 梨樹縣第貳區一面城 盧文晏

登記義務者 前記所有者

右記之登記業依不動產登記法施行法第八條移載於登錄簿自本公告之日起參拾五日以前前記者如無異議之聲明時即依民法第百七拾九條之規定有其效力(通知號數第肆四貳號)

四平市共安區永壽街參丁目第貳、四、六、八號 第肆號

一 磚造瓦頂平房苦力宿舍 壹處
面積 貳百貳拾方米貳五
所有者 長春城內西三道街 孫九榮

基於對右者之昭和拾貳年拾壹月參拾日因買賣為所有權轉移登記

登記權利者 四平街東區永樂街 孫嘉琳

登記義務者 前記所有者

右記之登記業依不動產登記法施行法第八條移載於登錄簿自本公告之日起參拾五日以前前記者如無異議之聲明時即依民法第百七拾九條之規定有其效力(通知番號第參九六號)

四平市共安區大正街貳丁目第九號 第壹號

第貳號

一 煉瓦造及磚造土頂平房家建 壹棟
面積 貳七〇方米〇四 以外 壹棟
所有者 奉天浪遠通參拾貳番地 松井興一

右二對ス昭和七年七月拾日買賣ニ因ル所有權轉移登記

登記權利者 哈爾濱モストワヤ街 和田吉太郎

登記義務者 前記所有者

右登記ハ不動產登記法施行法第八條ニ依リ今般登錄簿ニ移載シタルニ付本公告ノ日ヨリ參拾五日內ニ前記ノ者ニ於テ異議ノ申立ナキトキハ民法第百七拾九條ニ定ムル效力ヲ有スベシ(通知番號第壹七八號)

四平市大同區東三道林子屯第壹參九號 第壹號

一 土造土頂平房參間 壹棟
面積 六拾壹方米四四
所有者 梨樹縣第貳區一面城 葛玉良

右二對ス民國貳拾年八月拾六日買賣ニ因ル所有權轉移登記

登記權利者 梨樹縣第貳區一面城 盧文晏

登記義務者 前記所有者

右登記ハ不動產登記法施行法第八條ニ依リ今般登錄簿ニ移載シタルニ付本公告ノ日ヨリ參拾五日內ニ前記ノ者ニ於テ異議ノ申立ナキトキハ民法第百七拾九條ニ定ムル效力ヲ有スベシ(通知番號第肆四壹號)

四平市共安區永壽街參丁目第貳、四、六、八號 第貳號

一 煉瓦造亞鉛板頂平房家建 壹棟
面積 貳百四拾七方米四七
附屬同所同號所在

一 煉瓦造瓦頂平房家建 壹棟
面積 壹百參拾七方米八參
所有者 長春城內西三道街 孫九榮

右二對ス昭和拾貳年拾壹月參拾日買賣ニ因ル所有權轉移登記

登記權利者 四平街東區永樂街 孫嘉琳

右登記ハ不動產登記法施行法第八條ニ依リ今般登錄簿ニ移載シタルニ付本公告ノ日ヨリ參拾五日內ニ前記ノ者ニ於テ異議ノ申立ナキトキハ民法第百七拾九條ニ定ムル效力ヲ有スベシ(通知番號第參九四號)

四平市大同區東三道林子屯第壹參九號 第壹號

一 土造土頂平房參間 壹棟
面積 六拾壹方米四四
所有者 梨樹縣第貳區一面城 葛玉良

右二對ス民國貳拾年八月拾六日買賣ニ因ル所有權轉移登記

登記權利者 梨樹縣第貳區一面城 盧文晏

登記義務者 前記所有者

右登記ハ不動產登記法施行法第八條ニ依リ今般登錄簿ニ移載シタルニ付本公告ノ日ヨリ參拾五日內ニ前記ノ者ニ於テ異議ノ申立ナキトキハ民法第百七拾九條ニ定ムル效力ヲ有スベシ(通知番號第肆四貳號)

四平市共安區永壽街參丁目第貳、四、六、八號 第肆號

一 煉瓦造瓦頂平房家建苦力宿舍 壹棟
面積 二百貳拾方米貳五
所有者 長春城內西三道街 孫九榮

右二對ス昭和拾貳年拾壹月參拾日買賣ニ因ル所有權轉移登記

登記權利者 四平街東區永樂街 孫嘉琳

登記義務者 前記所有者

右登記ハ不動產登記法施行法第八條ニ依リ今般登錄簿ニ移載シタルニ付本公告ノ日ヨリ參拾五日內ニ前記ノ者ニ於テ異議ノ申立ナキトキハ民法第百七拾九條ニ定ムル效力ヲ有スベシ(通知番號第參九六號)

四平市共安區大正街貳丁目第九號 第壹號

一 磚造瓦頂平房 壹處
面積 樓下壹百六拾五方米六貳
面積 樓上壹百六拾五方米六貳
所有者 四平街西區南貳條通五番地
遠藤 鶴雄

基於對右者之康德六年參月四日因買賣爲所有權
移轉登記
登記權利者 新京特別市昌平胡同八〇八番地
榑崎 辨

登記義務者 前記所有者
右記之登記業依不動產登記法施行法第八條移載
於登錄簿自本公告之日起參拾五日以前前記者如
無異議之證明時即依民法第百七拾九條之規定
有其效力(通知號數第四四五號)

四平市永樂區 長樂街貳丁目第拾貳、拾四號
慶安街貳丁目第拾壹、拾參號
第壹號
一 磚造鐵板頂平房 壹處
面積 參百四拾四方米五〇
附屬同所同號所在
第貳號

一 磚造瓦頂平房 壹處
面積 五拾方米〇五
所有者 四平街西區維新街八番地
四平街合資會社和精穀所

基於對右者之昭和五年拾貳月貳拾參日因買賣爲
所有權移轉登記
登記權利者 兵庫縣川邊郡津村森本字河原
八六四番地
東洋穀產工業株式會社

登記義務者 前記所有者
右記之登記業依不動產登記法施行法第八條移載
於登錄簿自本公告之日起參拾五日以前前記者如
無異議之證明時即依民法第百七拾九條之規定有
其效力(通知號數第壹五九八號)

四平市花園區北貳條通第貳拾貳號
第壹號
一 磚造瓦頂平房 壹處
面積 貳百拾六方米參五
所有者 四平街西區祿祥街貳丁目四番地
李 鐘 甲

基於對右者之昭和七年五月參拾壹日因買賣爲所

有權移轉登記
登記權利者 四平街西區祿祥街貳丁目四番地
黃 小 點

登記義務者 前記所有者
右之登記業依不動產登記法施行法第八條移載於
登錄簿自本公告之日起參拾五日以前前記者如無
異議之證明時即依民法第百七拾九條之規定有其
效力(通知號數第壹五八參號)

四平市花園區北貳條通第貳拾貳號
第壹號
一 磚造瓦頂平房 壹處
面積 貳百拾六方米參五
所有者 四平街西區祿祥街貳丁目四番地
李 鐘 甲

基於對右者之昭和七年五月參拾壹日因買賣爲所
有權移轉登記
登記權利者 四平街西區祿祥街貳丁目四番地
黃 小 點

登記義務者 前記所有者
右記之登記業依不動產登記法施行法第八條移載
於登錄簿自本公告之日起參拾五日以前前記者如
無異議之證明時即依民法第百七拾九條之規定
有其效力(通知號數第壹五八四號)

四平市花園區北貳條通第五號
一 磚造土頂平房第貳號 壹處
建坪 拾坪四合五勺才
所有者 四平街中央路百六拾八號
菅野 三郎

基於對右者之大正四年四月貳拾七日因買賣爲所
有權移轉登記
登記權利者 四平街北貳條路
株式會社四平街銀行

登記義務者 前記所有者
右記之登記業依不動產登記法施行法第八條移載
於登錄簿自本公告之日起參拾五日以前前記者如
無異議之證明時即依民法第百七拾九條之規定
有其效力(通知號數第貳參參號)

四平市大同區北四條通第五四號
第壹號
一 紅磚造瓦頂平房 壹處

一 煉瓦造瓦葺階建 壹棟
面積 階下壹百六拾五方米六貳
面積 階上壹百六拾五方米六貳
所有者 四平街西區南貳條通五番地
遠藤 鶴雄

右ニ對スル康德六年參月四日買賣ニ因ル所有權
移轉登記
登記權利者 新京特別市昌平胡同八〇八番地
榑崎 辨

登記義務者 前記所有者
右登記ハ不動產登記法施行法第八條ニ依リ今般
登錄簿ニ移載シタルニ付本公告ノ日ヨリ參拾五
日內ニ前記ノ者ニ於テ異議ノ申立ナキトキハ民
法第百七拾九條ニ定ムル效力ヲ有スベシ(通知
番號第四四五號)

四平市永樂區 長樂街貳丁目第拾貳、拾四號
慶安街貳丁目第拾壹、拾參號
第壹號
一 煉瓦造鐵板葺平家建 壹棟
面積 參百四拾四方米五〇
附屬同所同號所在
第貳號

一 煉瓦造瓦葺平家建 壹棟
面積 五拾方米〇五
所有者 四平街西區維新街八番地
四平街合資會社和精穀所

右ニ對スル昭和五年拾貳月貳拾參日買賣ニ因ル
所有權移轉登記
登記權利者 兵庫縣川邊郡津村森本字河原
八六四番地
東洋穀產工業株式會社

登記義務者 前記所有者
右登記ハ不動產登記法施行法第八條ニ依リ今般
登錄簿ニ移載シタルニ付本公告ノ日ヨリ參拾五
日內ニ前記ノ者ニ於テ異議ノ申立ナキトキハ民
法第百七拾九條ニ定ムル效力ヲ有スベシ(通知
番號第壹五九八號)

四平市花園區北貳條通第貳拾貳號
第壹號
一 煉瓦造瓦葺平家建 壹棟
面積 貳百拾六方米參五
所有者 四平街西區祿祥街貳丁目四番地
李 鐘 甲

右ニ對スル昭和七年五月參拾壹日買賣ニ因ル所

有權移轉登記
登記權利者 四平街西區祿祥街貳丁目四番地
黃 小 點

登記義務者 前記所有者
右登記ハ不動產登記法施行法第八條ニ依リ今般
登錄簿ニ移載シタルニ付本公告ノ日ヨリ參拾五
日內ニ前記ノ者ニ於テ異議ノ申立ナキトキハ民
法第百七拾九條ニ定ムル效力ヲ有スベシ(通知
番號第壹五八參號)

四平市花園區北貳條通第貳拾貳號
第壹號
一 煉瓦造瓦葺平家建 壹棟
面積 貳百拾六方米參五
所有者 四平街西區祿祥街貳丁目四番地
李 鐘 甲

右ニ對スル昭和七年五月參拾壹日買賣ニ因ル所
有權移轉登記
登記權利者 四平街西區祿祥街貳丁目四番地
黃 小 點

登記義務者 前記所有者
右登記ハ不動產登記法施行法第八條ニ依リ今般
登錄簿ニ移載シタルニ付本公告ノ日ヨリ參拾五
日內ニ前記ノ者ニ於テ異議ノ申立ナキトキハ民
法第百七拾九條ニ定ムル效力ヲ有スベシ(通知
番號第壹五八四號)

四平市花園區北貳條通第五號
一 煉瓦造土葺平家建第貳號 壹棟
建坪 拾坪四合五勺才
所有者 四平街中央路百六拾八號
菅野 三郎

右ニ對スル大正四年四月貳拾七日買賣ニ因ル所
有權移轉登記
登記權利者 四平街北貳條路
株式會社四平街銀行

登記義務者 前記所有者
右登記ハ不動產登記法施行法第八條ニ依リ今般
登錄簿ニ移載シタルニ付本公告ノ日ヨリ參拾五
日內ニ前記ノ者ニ於テ異議ノ申立ナキトキハ民
法第百七拾九條ニ定ムル效力ヲ有スベシ(通知
番號第貳參參號)

四平市大同區北四條通第五四號
第壹號
一 赤煉瓦造屋棟モルタル葺平家建 壹棟

建坪 貳拾五坪四合四勺貳才
所有者 四平街南四條路第五號地

基於對右者之大正拾參年五月壹日因買賣為所有
權移轉登記
登記權利者 四平街北四條路

登記義務者 前記所有者
烟 益太郎

右記之登記業依不動產登記法施行法第八條移載
於登錄簿自本公告之日起參拾五日以前前記者如
無異議之聲明時即依民法第百七拾九條之規定
有其效力(通知號數第九七號)

四平市花園區北貳條通第拾號
第壹號

一 磚及土磚造土頂平房 壹處
建坪 五拾七坪七合九勺
附屬同所同號所在

一 磚及土磚造土頂平房 壹處
建坪貳拾五坪參合八勺
所有者 四平街南貳條路壹、貳、六、七、拾、拾
壹號

森 永嘉 一

基於對右者之昭和四年六月壹日因買賣為所有權
移轉登記

登記權利者 東京市麴町區永樂町貳丁目壹番
地
甲子不動產株式會社

登記義務者 前記所有者
右記之登記業依不動產登記法施行法第八條移載
於登錄簿自本公告之日起參拾五日以前前記者如
無異議之聲明時即依民法第百七拾九條之規定
有其效力(通知號數第壹八五號)

四平市永樂區 東雲街壹丁目第貳、四、六、號
益興街壹丁目第壹、參、五號
第壹號

一 磚造灰泥瓦頂平房 壹處
面積 貳百五拾四方米四九
所有者 四平街市東雲街壹丁目參番地
王 景 召

基於對右者之康德六年八月貳拾壹日因買賣為所
有權移轉登記

登記權利者 四平市北四條通拾壹番地之壹
株式會社四平街三泰棧

右記之登記業依不動產登記法施行法第八條移載
於登錄簿自本公告之日起參拾五日以前前記者如
無異議之聲明時即依民法第百七拾九條之規定
有其效力(通知號數第壹參〇號)

四平市共安區房家屯第壹八〇號
第壹號

一 土平房參間 壹處
所有者 梨樹縣第貳區一面城村
陳 其 範

基於對右者之大同元年拾貳月貳拾五日因買賣為
所有權移轉登記

登記權利者 梨樹縣第貳區一面城村
陳 其 範

登記義務者 前記所有者
右記之登記業依不動產登記法施行法第八條移載
於登錄簿自本公告之日起參拾五日以前前記者如
無異議之聲明時即依民法第百七拾九條之規定
有其效力(通知號數第壹四九號)

四平市花園區北壹條通第八號
第貳號

一 磚造平鐵板瓦頂平房 壹處
建坪 四拾七坪八合

附屬同所同號所在
第參號

一 磚造平鐵板瓦頂平房 壹處
建坪 參拾壹坪壹合
以外四棟

所有者 東京市芝區日蔭町壹丁目壹番地
國際運送株式會社

基於對右者之大正拾五年八月拾五日因買賣為所
有權移轉登記

登記權利者 大連市山縣通貳百貳拾壹番地
國際運輸株式會社

建坪 貳拾五坪四合四勺貳才
所有者 四平街南四條路五號地

右二對スル大正拾參年五月壹日買賣ニ因ル所有
權移轉登記
登記權利者 四平街北四條路

登記義務者 前記所有者
烟 益太郎

右記之登記業依不動產登記法施行法第八條移載
於登錄簿自本公告之日起參拾五日以前前記者如
無異議之聲明時即依民法第百七拾九條之規定
有其效力(通知號數第壹參〇號)

四平市花園區北貳條通第拾號
第壹號

一 煉瓦及土磚造土葺中家建 壹棟
建坪 五拾七坪七合九勺
附屬同所同號所在

一 煉瓦及土磚造土葺中家建 壹棟
建坪 貳拾五坪參合八勺
所有者 四平街南貳條路壹、貳、六、七、拾、拾
壹號地

森 永嘉 一

右二對スル昭和四年六月壹日買賣ニ因ル所有權
移轉登記

登記權利者 東京市麴町區永樂町貳丁目壹番
地
甲子不動產株式會社

登記義務者 前記所有者
右記之登記業依不動產登記法施行法第八條移載
於登錄簿自本公告之日起參拾五日以前前記者如
無異議之聲明時即依民法第百七拾九條之規定
有其效力(通知號數第壹八五號)

四平市永樂區 東雲街壹丁目第貳、四、六、號
益興街壹丁目第壹、參、五號
第壹號

一 煉瓦造モルタル瓦葺平家建 壹棟
面積 貳百五拾四方米四九
所有者 四平街市東雲街壹丁目參番地
王 景 召

右二對スル康德六年八月貳拾壹日買賣ニ因ル所
有權移轉登記

登記權利者 四平市北四條通拾壹番地ノ壹
株式會社四平街三泰棧

右記之登記業依不動產登記法施行法第八條移載
於登錄簿自本公告之日起參拾五日以前前記者如
無異議之聲明時即依民法第百七拾九條之規定
有其效力(通知號數第壹參〇號)

四平市共安區房家屯第壹八〇號
第壹號

一 土平房參間 壹棟
所有者 梨樹縣第貳區一面城村
陳 其 範

右二對スル大同元年拾貳月貳拾五日買賣ニ因ル
所有權移轉登記

登記權利者 梨樹縣第貳區一面城村
陳 其 範

登記義務者 前記所有者
右記之登記業依不動產登記法施行法第八條移載
於登錄簿自本公告之日起參拾五日以前前記者如
無異議之聲明時即依民法第百七拾九條之規定
有其效力(通知號數第壹四九號)

四平市花園區北壹條通第八號
第貳號

一 煉瓦造平鐵板瓦葺平家 壹棟
建坪 四拾七坪八合

附屬同所同號所在
第參號

一 煉瓦造平鐵板瓦葺平家 壹棟
建坪 參拾壹坪壹合
以外四棟

所有者 東京市芝區日蔭町壹丁目壹番地
國際運送株式會社

右二對スル大正拾五年八月拾五日買賣ニ因ル所
有權移轉登記

登記權利者 大連市山縣通貳百貳拾壹番地
國際運輸株式會社

四平市共安區永壽街四丁目第貳號
瑞興街四丁目第壹號
第參號

一 磚造瓦頂平房 壹處
面積 四百六拾七方米四參
所有者 長春城內西三道街 孫 九 榮

基於對右者之昭和拾貳年拾壹月參拾日因買賣為
所有權移轉登記
登記權利者 四平街東區永樂街 孫 嘉 琳

登記義務者 前記所有者
右記之登記業依不動產登記法施行法第八條移載
於登錄簿自本公告之日起參拾五日以前前記者如
無異議之聲明時即依民法第壹百七拾九條之規定
有其效力(通知號數第四〇四號)

四平市花園區北貳條通第六號
第壹號
一 磚造土頂平房 壹處
面積 壹百貳方米〇七
附屬同所同號所在

一 磚造土頂平房 壹處
面積 七拾九方米貳壹 及此外壹處
所有者 四平街北貳條路第九號地 和 田 庄 太 郎

基於對右者之康德六年六月參拾日因買賣為所有
權移轉登記
登記權利者 四平街市北貳條通六番地 小 坂 通 明

登記義務者 前記所有者
右記之登記業依不動產登記法施行法第八條移載
於登錄簿自本公告之日起參拾五日以前前記者如
無異議之聲明時即依民法第壹百七拾九條之規定
有其效力(通知號數第七貳號)

四平市共安區永壽街四丁目第參、四、五、六號
球興街四丁目第參、五號
第壹號
一 磚造瓦頂平房 壹處
面積 參百八拾貳方米
所有者 長春城內西三道街 孫 九 榮

基於對右者之昭和拾貳年拾壹月參拾日因買賣為
所有權移轉登記
登記權利者 四平街東區永樂街 孫 嘉 琳

登記義務者 前記所有者
右記之登記業依不動產登記法施行法第八條移載
於登錄簿自本公告之日起參拾五日以前前記者如
無異議之聲明時即依民法第壹百七拾九條之規定
定有其效力(通知號數第四〇壹號)

四平市共安區永壽街四丁目第參、四、五、六號
瑞興街四丁目第參、五號
第壹號
一 磚造瓦頂平房 壹處
面積 參百八拾貳方米
所有者 長春城內西三道街 孫 九 榮

基於對右者之昭和拾貳年拾壹月參拾日因買賣為
所有權移轉登記
登記權利者 四平街東區永樂街 孫 嘉 琳

登記義務者 前記所有者
右記之登記業依不動產登記法施行法第八條移載
於登錄簿自本公告之日起參拾五日以前前記者如
無異議之聲明時即依民法第壹百七拾九條之規定
有其效力(通知號數第四〇〇號)

四平市共安區房家屯第壹八〇號
第壹號
一 土平房參間 壹處
所有者 梨樹縣第貳區一面城屯 陳 其 範

基於對右者之大同元年拾貳月貳拾五日因買賣為
所有權移轉登記
登記權利者 梨樹縣第貳區一面城屯 陳 其 範

登記義務者 前記所有者
右記之登記業依不動產登記法施行法第八條移載
於登錄簿自本公告之日起參拾五日以前前記者如
無異議之聲明時即依民法第壹百七拾九條之規定
有其效力(通知號數第四壹八號)

四平市若葉區南町第拾壹號
第貳號

四平市共安區永壽街四丁目第貳號
瑞興街四丁目第壹號
第參號
一 煉瓦造瓦葺平家建 壹棟
面積 四百六拾七方米四參
所有者 長春城內西三道街 孫 九 榮

右ニ對スル昭和拾貳年拾壹月參拾日買賣ニ因ル
所有權移轉登記
登記權利者 四平街東區永樂街 孫 嘉 琳

登記義務者 前記所有者
右登記ハ不動產登記法施行法第八條ニ依リ今般
登錄簿ニ移載シタルニ付本公告ノ日ヨリ參拾五
日內ニ前記ノ者ニ於テ異議ノ申立ナキトキハ民
法第百七拾九條ニ定ムル效力ヲ有スベシ(通知
番號第四〇四號)

四平市花園區北貳條通第六號
第壹號
一 煉瓦造土葺平家建 壹棟
面積 壹百貳方米〇七
附屬同所同號所在

一 煉瓦造土葺平家建 壹棟
面積 七拾九方米貳壹 以外壹棟
所有者 四平街北貳條路第九號地 和 田 庄 太 郎

右ニ對スル康德六年六月參拾日買賣ニ因ル所有
權移轉登記
登記權利者 四平街市北貳條通六番地 小 坂 通 明

登記義務者 前記所有者
右登記ハ不動產登記法施行法第八條ニ依リ今般
登錄簿ニ移載シタルニ付本公告ノ日ヨリ參拾五
日內ニ前記ノ者ニ於テ異議ノ申立ナキトキハ民
法第百七拾九條ニ定ムル效力ヲ有スベシ(通知
番號第七貳號)

四平市共安區永壽街四丁目第參、四、五、六號
瑞興街四丁目第參、五號
第壹號
一 煉瓦造瓦葺平家建 壹棟
面積 參百八拾貳方米
所有者 長春城內西三道街 孫 九 榮

右ニ對スル昭和拾貳年拾壹月參拾日買賣ニ因ル
所有權移轉登記
登記權利者 四平街東區永樂街 孫 嘉 琳

登記義務者 前記所有者
右登記ハ不動產登記法施行法第八條ニ依リ今般
登錄簿ニ移載シタルニ付本公告ノ日ヨリ參拾五
日內ニ前記ノ者ニ於テ異議ノ申立ナキトキハ民
法第百七拾九條ニ定ムル效力ヲ有スベシ(通知
番號第四〇壹號)

四平市共安區永壽街四丁目第參、四、五、六號
瑞興街四丁目第參、五號
第壹號
一 煉瓦造瓦葺平家建 壹棟
面積 參百八拾貳方米
所有者 長春城內西三道街 孫 九 榮

右ニ對スル昭和拾貳年拾壹月參拾日買賣ニ因ル
所有權移轉登記
登記權利者 四平街東區永樂街 孫 嘉 琳

登記義務者 前記所有者
右登記ハ不動產登記法施行法第八條ニ依リ今般
登錄簿ニ移載シタルニ付本公告ノ日ヨリ參拾五
日內ニ前記ノ者ニ於テ異議ノ申立ナキトキハ民
法第百七拾九條ニ定ムル效力ヲ有スベシ(通知
番號第四〇壹號)

右ニ對スル昭和拾貳年拾壹月參拾日買賣ニ因ル
所有權移轉登記
登記權利者 四平街東區永樂街 孫 嘉 琳

登記義務者 前記所有者
右登記ハ不動產登記法施行法第八條ニ依リ今般
登錄簿ニ移載シタルニ付本公告ノ日ヨリ參拾五
日內ニ前記ノ者ニ於テ異議ノ申立ナキトキハ民
法第百七拾九條ニ定ムル效力ヲ有スベシ(通知
番號第四〇壹號)

四平市共安區永壽街四丁目第參、四、五、六號
瑞興街四丁目第參、五號
第壹號
一 煉瓦造瓦葺平家建 壹棟
面積 參百八拾貳方米
所有者 長春城內西三道街 孫 九 榮

右ニ對スル昭和拾貳年拾壹月參拾日買賣ニ因ル
所有權移轉登記
登記權利者 四平街東區永樂街 孫 嘉 琳

登記義務者 前記所有者
右登記ハ不動產登記法施行法第八條ニ依リ今般
登錄簿ニ移載シタルニ付本公告ノ日ヨリ參拾五
日內ニ前記ノ者ニ於テ異議ノ申立ナキトキハ民
法第百七拾九條ニ定ムル效力ヲ有スベシ(通知
番號第四〇〇號)

四平市共安區房家屯第壹八〇號
第壹號
一 土平房參間 壹棟
所有者 梨樹縣第貳區一面城屯 陳 其 範

右ニ對スル大同元年拾貳月貳拾五日買賣ニ因ル所
有權移轉登記
登記權利者 梨樹縣第貳區一面城屯 陳 其 範

登記義務者 前記所有者
右登記ハ不動產登記法施行法第八條ニ依リ今般
登錄簿ニ移載シタルニ付本公告ノ日ヨリ參拾五
日內ニ前記ノ者ニ於テ異議ノ申立ナキトキハ民
法第百七拾九條ニ定ムル效力ヲ有スベシ(通知
番號第四壹八號)

四平市若葉區南町第拾壹號
第貳號

一 磚造土頂平房 壹處
建坪 貳拾貳坪七合五勺
附屬同所同號所在
第參號

一 磚造土頂平房 壹處
建坪 五拾七坪〇合參勺 以外四棟
所有者 四平街南壹條路第六號地
上村 三信

基於對右者之昭和四年八月參日因拍賣爲所有權
移轉登記
登記權利者 東京市麴町區大手町貳丁目四番
地

甲子不動產株式會社
登記義務者 前記所有者
右記之登記業依不動產登記法施行法第八條移載
於登錄簿自本公告之日起參拾五日以前記者如
無異議之聲明時即依民法第百七拾九條之規定
有其效力(通知號數參四九號)

四平市共安區永壽街參丁目第貳、四、六、八號
第五號
一 磚造瓦頂平房 壹處
面積 五百九拾方米四六
所有者 長春城內西三道街
孫 九 榮

基於對右者之昭和拾貳年壹月參拾日因買賣爲所
有權移轉登記
登記權利者 四平市東區永樂街
孫 嘉 琳

登記義務者 前記所有者
右記之登記業依不動產登記法施行法第八條移載
於登錄簿自本公告之日起參拾五日以前記者如
無異議之聲明時即依民法第百七拾九條之規定
有其效力(通知號數第四〇七號)

四平市花園區北參條道第拾壹號
第壹號
一 磚造瓦頂平房 壹處
面積 百拾八方米貳貳
附屬同所同號所在
第貳號

一 磚造瓦頂平房 壹處
面積 壹壹方米七參

所有者 四平街西區仁壽街壹丁目
坂本直吉
基於對右者之昭和拾年七月拾五日因讓渡爲所有
權移轉登記
登記權利者 四平街西區北貳條道貳拾四番地
康 義 鳳

登記義務者 前記所有者
右記之登記業依不動產登記法施行法第八條移載
於登錄簿自本公告之日起參拾五日以前記者如
無異議之聲明時即依民法第百七拾九條之規定
有其效力(通知號數貳貳貳號)

四平市若葉區南貳條道第拾參號
第壹號
一 黑磚造土頂平房 壹處
建坪 拾九坪五合九勺
所有者 四平街南貳條路拾參號地
呂 基 順

基於對右者之昭和參年拾貳月拾參日因拍定爲所
有權移轉登記
登記權利者 東京麴町區永樂街貳〇壹番地
甲子不動產株式會社

登記義務者 前記所有者
右記之登記業依不動產登記法施行法第八條移載
於登錄簿自本公告之日起參拾五日以前記者如
無異議之聲明時即依民法第百七拾九條之規定
有其效力(通知號數第壹四壹號)

四平市永樂區慶安街第八號
第壹號
一 磚造瓦頂平房 壹處
建坪 貳拾四坪參勺
所有者 四平街日進街參丁目
工藤久三郎

一 煉瓦造屋根土塗葺平家建 壹棟
建坪 五拾七坪〇合參勺 以外四棟
所有者 四平街南壹條路第六號地
上村 三信

右ニ對スル昭和四年八月參日競買ニ因ル所有權
移轉登記
登記權利者 東京市麴町區大手町貳丁目四番
地

甲子不動產株式會社
登記義務者 前記所有者
右記之登記業依不動產登記法施行法第八條依リ今般
登錄簿ニ移載シタルニ付本公告ノ日ヨリ參拾五
日內ニ前記ノ者ニ於テ異議ノ申立ナキトキハ民
法第百七拾九條ニ定ムル效力ヲ有スベシ(通知
番號第參四九號)

四平市共安區永壽街參丁目第貳、四、六、八號
第五號
一 煉瓦造瓦葺平家建 壹棟
面積 五百九拾方米四六
所有者 長春城內西三道街
孫 九 榮

右ニ對スル昭和拾貳年壹月參拾日買賣ニ因ル所
有權移轉登記
登記權利者 四平市東區永樂街
孫 嘉 琳

登記義務者 前記所有者
右記之登記業依不動產登記法施行法第八條依リ今般
登錄簿ニ移載シタルニ付本公告ノ日ヨリ參拾五
日內ニ前記ノ者ニ於テ異議ノ申立ナキトキハ民
法第百七拾九條ニ定ムル效力ヲ有スベシ(通知
番號第壹四壹號)

四平市花園區北參條道第拾壹號
第壹號
一 煉瓦造瓦葺平家建 壹棟
面積 百拾八方米貳貳
附屬同所同號所在
第貳號

一 煉瓦造瓦葺平家建 壹棟
面積 壹壹方米七參

所有者 四平街西區仁壽街壹丁目
坂本直吉
右ニ對スル昭和拾年七月拾五日讓渡ニ因ル所有
權移轉登記
登記權利者 四平街西區北貳條道貳拾四番地
康 義 鳳

登記義務者 前記所有者
右記之登記業依不動產登記法施行法第八條依リ今般
登錄簿ニ移載シタルニ付本公告ノ日ヨリ參拾五
日內ニ前記ノ者ニ於テ異議ノ申立ナキトキハ民
法第百七拾九條ニ定ムル效力ヲ有スベシ(通知
番號第貳貳貳號)

四平市若葉區南貳條道第拾參號
第壹號
一 黑磚造土頂平房 壹處
建坪 拾九坪五合九勺
所有者 四平街南貳條路拾參號地
呂 基 順

基於對右者之昭和參年拾貳月拾參日因拍定爲所
有權移轉登記
登記權利者 東京麴町區永樂街貳〇壹番地
甲子不動產株式會社

登記義務者 前記所有者
右記之登記業依不動產登記法施行法第八條依リ今般
登錄簿ニ移載シタルニ付本公告ノ日ヨリ參拾五
日內ニ前記ノ者ニ於テ異議ノ申立ナキトキハ民
法第百七拾九條ニ定ムル效力ヲ有スベシ(通知
番號第壹四壹號)

四平市永樂區慶安街第八號
第壹號
一 磚造瓦頂平房 壹處
建坪 貳拾四坪參勺
所有者 四平街日進街參丁目
工藤久三郎

右ニ對スル昭和參年拾貳月拾參日競落ニ因ル所
有權移轉登記
登記權利者 四平街東區慶安街參丁目八番地
奧村幹藏

登記義務者 前記所有者
右記之登記業依不動產登記法施行法第八條依リ今般

所有者 四平街西區仁壽街壹丁目
坂本直吉
右ニ對スル昭和拾年七月拾五日讓渡ニ因ル所有
權移轉登記
登記權利者 四平街西區北貳條道貳拾四番地
康 義 鳳

登記義務者 前記所有者
右記之登記業依不動產登記法施行法第八條依リ今般
登錄簿ニ移載シタルニ付本公告ノ日ヨリ參拾五
日內ニ前記ノ者ニ於テ異議ノ申立ナキトキハ民
法第百七拾九條ニ定ムル效力ヲ有スベシ(通知
番號第貳貳貳號)

四平市若葉區南貳條道第拾參號
第壹號
一 黑磚造土頂平房 壹處
建坪 拾九坪五合九勺
所有者 四平街南貳條路拾參號地
呂 基 順

基於對右者之昭和參年拾貳月拾參日因拍定爲所
有權移轉登記
登記權利者 東京麴町區永樂街貳〇壹番地
甲子不動產株式會社

登記義務者 前記所有者
右記之登記業依不動產登記法施行法第八條依リ今般
登錄簿ニ移載シタルニ付本公告ノ日ヨリ參拾五
日內ニ前記ノ者ニ於テ異議ノ申立ナキトキハ民
法第百七拾九條ニ定ムル效力ヲ有スベシ(通知
番號第壹四壹號)

四平市花園區北參條道第拾壹號
第壹號
一 煉瓦造瓦葺平家建 壹棟
面積 百拾八方米貳貳
附屬同所同號所在
第貳號

一 煉瓦造瓦葺平家建 壹棟
面積 壹壹方米七參

所有者 四平街西區仁壽街壹丁目
坂本直吉
右ニ對スル昭和拾年七月拾五日讓渡ニ因ル所有
權移轉登記
登記權利者 四平街西區北貳條道貳拾四番地
康 義 鳳

登記義務者 前記所有者
右記之登記業依不動產登記法施行法第八條依リ今般
登錄簿ニ移載シタルニ付本公告ノ日ヨリ參拾五
日內ニ前記ノ者ニ於テ異議ノ申立ナキトキハ民
法第百七拾九條ニ定ムル效力ヲ有スベシ(通知
番號第貳貳貳號)

四平市若葉區南貳條道第拾參號
第壹號
一 黑磚造土頂平房 壹處
建坪 拾九坪五合九勺
所有者 四平街南貳條路拾參號地
呂 基 順

基於對右者之昭和參年拾貳月拾參日因拍定爲所
有權移轉登記
登記權利者 東京麴町區永樂街貳〇壹番地
甲子不動產株式會社

登記義務者 前記所有者
右記之登記業依不動產登記法施行法第八條依リ今般
登錄簿ニ移載シタルニ付本公告ノ日ヨリ參拾五
日內ニ前記ノ者ニ於テ異議ノ申立ナキトキハ民
法第百七拾九條ニ定ムル效力ヲ有スベシ(通知
番號第壹四壹號)

四平市永樂區慶安街第八號
第壹號
一 磚造瓦頂平房 壹處
建坪 貳拾四坪參勺
所有者 四平街日進街參丁目
工藤久三郎

右ニ對スル昭和參年拾貳月拾參日競落ニ因ル所
有權移轉登記
登記權利者 四平街東區慶安街參丁目八番地
奧村幹藏

登記義務者 前記所有者
右記之登記業依不動產登記法施行法第八條依リ今般

於登錄簿日本公告之日起參拾五日以前記者如無異議之聲明時即依民法第百七拾九條之規定有其效力(通知號數第貳九八號)

四平市花園區北貳條通第五號

一 磚造土頂平房第貳號 壹處
建坪 拾坪四合五勺才

所有者 四平街中央路壹百六拾八號 菅野三郎

基於對右者之大正四年四月貳拾七日因買賣所有權移轉登記

登記權利者 四平街北貳條路 株式會社四平街銀行

登記義務者 前記所有者

右記之登記業依不動產登錄法施行法第八條移載於登錄簿日本公告之日起參拾五日以前記者如無異議之聲明時即依民法第百七拾九條之規定有其效力(通知號數第貳參四號)

四平市大同區北四條通第五四號 第壹號

一 紅磚造灰泥瓦頂平房 壹處
建坪 貳拾五坪四合四勺貳才

所有者 四平街南四條路五號地 原 啓吉

基於對右者之大正拾參年五月壹日因買賣所有權移轉登記

登記權利者 四平街北四條路 畑 益太郎

登記義務者 前記所有者

右記之登記業依不動產登錄法施行法第八條移載於登錄簿日本公告之日起參拾五日以前記者如無異議之聲明時即依民法第百七拾九條之規定有其效力(通知號數第九六號)

四平市永樂區 東雲街壹丁目第貳號 第壹號

一 磚造土平房 壹處
建坪 四九坪五五 外壹棟

所有者 四平街西區日進街貳丁目 張 恩 普
基於對右者之昭和七年拾壹月貳拾五日因買賣所有權移轉登記

登記權利者 新京日出町七丁目貳番地 邵 乾 一

登記義務者 前記所有者

右記之登記業依不動產登錄法施行法第八條移載於登錄簿日本公告之日起參拾五日以前記者如無異議之聲明時即依民法第百七拾九條之規定有其效力(通知號數第壹八八號)

四平市永樂區 東雲街壹丁目第貳號 第壹號

一 煉瓦造土頂平房 壹處
建坪 四九坪五五 外壹棟

所有者 四平街西區日進街貳丁目 張 恩 普

基於對右者之昭和七年拾壹月貳拾五日因買賣所有權移轉登記

登記權利者 新京日出町七丁目貳番地 邵 乾 一

登記義務者 前記所有者

右記之登記業依不動產登錄法施行法第八條移載於登錄簿日本公告之日起參拾五日以前記者如無異議之聲明時即依民法第百七拾九條之規定有其效力(通知號數第壹八八號)

四平市共安區 永壽街參丁目第貳、四、六、八、七號 第貳號

一 磚造瓦頂平房 壹處
面積 貳百四拾七方米四七

所有者 長春城內西三道街 孫 九 榮

基於對右者之昭和拾貳年拾壹月參拾日因買賣所有權移轉登記

登記權利者 四平街東區永樂街 孫 嘉 琳

登記義務者 前記所有者

右記之登記業依不動產登錄法施行法第八條移載於登錄簿日本公告之日起參拾五日以前記者如無異議之聲明時即依民法第百七拾九條之規定有其效力(通知號數第參九參號)

登錄簿ニ移載シタルニ付本公告ノ日ヨリ參拾五日內ニ前記ノ者ニ於テ異議ノ申立ナキトキハ民法第百七拾九條ニ定ムル效力ヲ有スベシ(通知番號第貳九八號)

四平市花園區北貳條通第五號

一 煉瓦造土頂平房第貳號 壹棟
建坪 拾坪四合五勺才

所有者 四平街中央路百六拾八號 菅野三郎

右ニ對スル大正四年四月貳拾七日買賣ニ因ル所有權移轉登記

登記權利者 四平街北貳條路 株式會社四平街銀行

登記義務者 前記所有者

右記ハ不動產登錄法施行法第八條ニ依リ今般登錄簿ニ移載シタルニ付本公告ノ日ヨリ參拾五日內ニ前記ノ者ニ於テ異議ノ申立ナキトキハ民法第百七拾九條ニ定ムル效力ヲ有スベシ(通知番號第貳參四號)

四平市大同區北四條通第五四號 第壹號

一 赤煉瓦造屋根モルタル瓦葺平家建 壹棟
建坪 貳拾五坪四合四勺貳才

所有者 四平街南四條路五號地 原 啓吉

右ニ對スル大正拾參年五月壹日買賣ニ因ル所有權移轉登記

登記權利者 四平街北四條路 畑 益太郎

登記義務者 前記所有者

右記ハ不動產登錄法施行法第八條ニ依リ今般登錄簿ニ移載シタルニ付本公告ノ日ヨリ參拾五日內ニ前記ノ者ニ於テ異議ノ申立ナキトキハ民法第百七拾九條ニ定ムル效力ヲ有スベシ(通知番號第九六號)

四平市永樂區 東雲街壹丁目第貳號 第壹號

一 煉瓦造土葺平家建 壹棟
建坪 四九坪五五 外壹棟

所有者 四平街西區日進街貳丁目 張 恩 普
右ニ對スル昭和七年拾壹月貳拾五日買賣ニ因ル所有權移轉登記

登記權利者 新京日出町七丁目貳番地 邵 乾 一

登記義務者 前記所有者

右記ハ不動產登錄法施行法第八條ニ依リ今般登錄簿ニ移載シタルニ付本公告ノ日ヨリ參拾五日內ニ前記ノ者ニ於テ異議ノ申立ナキトキハ民法第百七拾九條ニ定ムル效力ヲ有スベシ(通知番號第壹八八號)

四平市永樂區 東雲街壹丁目第貳號 第壹號

一 煉瓦造土葺平家建 壹棟
建坪 四九坪五五 外壹棟

所有者 四平街西區日進街貳丁目 張 恩 普

右ニ對スル昭和七年拾壹月貳拾五日買賣ニ因ル所有權移轉登記

登記權利者 新京日出町七丁目貳番地 邵 乾 一

登記義務者 前記所有者

右記ハ不動產登錄法施行法第八條ニ依リ今般登錄簿ニ移載シタルニ付本公告ノ日ヨリ參拾五日內ニ前記ノ者ニ於テ異議ノ申立ナキトキハ民法第百七拾九條ニ定ムル效力ヲ有スベシ(通知番號第壹八八號)

四平市共安區 永壽街參丁目第貳、四、六、八、七號 第貳號

一 煉瓦造瓦葺平家建 壹棟
面積 貳百四拾七方米四七

所有者 長春城內西三道街 孫 九 榮

右ニ對スル昭和拾貳年拾壹月參拾日買賣ニ因ル所有權移轉登記

登記權利者 四平街東區永樂街 孫 嘉 琳

登記義務者 前記所有者

右記ハ不動產登錄法施行法第八條ニ依リ今般登錄簿ニ移載シタルニ付本公告ノ日ヨリ參拾五日內ニ前記ノ者ニ於テ異議ノ申立ナキトキハ民法第百七拾九條ニ定ムル效力ヲ有スベシ(通知番號第參九參號)

四平市花園區北參條通第參壹號

第一 磚造瓦頂平房 壹處
面積 百拾八方米貳貳
附屬同所同號所在
第貳號

一 磚造瓦頂平房 壹處
面積 壹壹方米七參
所有者 四平街西區仁壽街壹丁目
坂本直吉

基於對右者之昭和拾年七月拾五日因讓渡為所有權移轉登記

登記權利者 四平街西區北貳條通貳拾四番地
康 義 鳳

登記義務者 前記所有者
右記之登記業依不動產登錄法施行法第八條移載於登錄簿自本公告之日起參拾五日以前記者如無異議之聲明時即依民法第壹百七拾九條之規定有其效力(通知號數貳參壹號)

四平市共安區 永壽街參丁目第貳、四、六、八號
瑞興街參丁目第壹、參、五、七號
第五號

一 磚造瓦頂平房 壹處
面積 五百九拾九方米四六
所有者 長春城內西三道街
孫 九 榮

基於對右者之昭和拾貳年拾壹月參拾日因買賣為所有權移轉登記

登記權利者 四平街東區永樂街
孫 嘉 琳

登記義務者 前記所有者
右記之登記業依不動產登錄法施行法第八條移載於登錄簿自本公告之日起參拾五日以前記者如無異議之聲明時即依民法第壹百七拾九條之規定有其效力(通知號數四〇八號)

四平市共安區 永壽街四丁目第貳號
瑞興街四丁目第壹號
第參號

一 磚造瓦頂平房燒酒工場 壹處
面積 四百六拾七方米四參
所有者 長春城內西三道街
孫 九 榮

基於對右者之昭和拾參年拾壹月參拾日因買賣為所有權移轉登記
登記權利者 四平街東區永樂街

四平市花園區北參條通北町第拾七號

登記義務者 前記所有者
右記之登記業依不動產登錄法施行法第八條移載於登錄簿自本公告之日起參拾五日以前記者如無異議之聲明時即依民法第壹百七拾九條之規定有其效力(通知號數四〇五號)

四平市共安區 永壽街參丁目第貳、四、六、八號
瑞興街參丁目第壹、參、五、七號
第四號

一 磚造瓦頂平房吉力宿舍 壹處
面積 貳百貳拾方米貳五
所有者 長春城內西三道街
孫 九 榮

基於對右者之昭和拾貳年拾壹月參拾日因買賣為所有權移轉登記

登記權利者 四平街東區永樂街
孫 嘉 琳

登記義務者 前記所有者
右記之登記業依不動產登錄法施行法第八條移載於登錄簿自本公告之日起參拾五日以前記者如無異議之聲明時即依民法第壹百七拾九條之規定有其效力(通知號數參九五號)

四平市花園區北貳條通北町第拾七號
第壹號

一 磚造土頂平房 壹處
面積 貳貳九方米六〇
附屬同所同號所在
第貳號

一 磚造及磚土頂平房 壹處
面積 貳七〇方米四貳 此外壹處
所有者 奉天浪速通參拾貳番地
松 井 興 一

基於對右者之昭和七年七月拾日因買賣為所有權移轉登記

登記權利者 哈爾濱莫斯託羅雅街
和田吉太郎

登記義務者 前記所有者
右記之登記業依不動產登錄法施行法第八條移載於登錄簿自本公告之日起參拾五日以前記者如無異議之聲明時即依民法第壹百七拾九條之規定有其效力(通知號數壹七九號)

康德九年六月貳拾五日
四平市公署
登錄官 渡邊 誠一

四平市花園區北參條通第參壹號

第一 煉瓦造瓦葺平家建 壹棟
面積 百拾八方米貳貳
附屬同所同號所在
第貳號

一 煉瓦造瓦葺平家建 壹棟
面積 壹壹方米七參
所有者 四平街西區仁壽街壹丁目
坂本直吉

右ニ對スル昭和拾年七月拾五日讓渡ニ因ル所有權移轉登記

登記權利者 四平街西區北貳條通貳拾四番地
康 義 鳳

登記義務者 前記所有者
右登記ハ不動產登錄法施行法第八條ニ依リ今般登錄簿ニ移載シタルニ付本公告ノ日ヨリ參拾五日內ニ前記ノ者ニ於テ異議ノ申立ナキトキハ民法第百七拾九條ニ定ムル效力ヲ有スベシ(通知番號第貳參壹號)

四平市共安區 永壽街參丁目第貳、四、六、八號
瑞興街參丁目第壹、參、五、七號
第五號

一 煉瓦造瓦葺平家建 壹棟
面積 五百九拾九方米四六
所有者 長春城內西三道街
孫 九 榮

右ニ對スル昭和拾貳年拾壹月參拾日買賣ニ因ル所有權移轉登記

登記權利者 四平街東區永樂街
孫 嘉 琳

登記義務者 前記所有者
右登記ハ不動產登錄法施行法第八條ニ依リ今般登錄簿ニ移載シタルニ付本公告ノ日ヨリ參拾五日內ニ前記ノ者ニ於テ異議ノ申立ナキトキハ民法第百七拾九條ニ定ムル效力ヲ有スベシ(通知番號第四〇八號)

四平市共安區 永壽街四丁目第貳號
瑞興街四丁目第壹號
第參號

一 煉瓦造瓦葺平家建燒酒工場 壹棟
面積 四百六拾七方米四參
所有者 長春城內西三道街
孫 九 榮

右ニ對スル昭和拾參年拾壹月參拾日買賣ニ因ル所有權移轉登記
登記權利者 四平街東區永樂街

四平市花園區北參條通北町第拾七號

登記義務者 前記所有者
右登記ハ不動產登錄法施行法第八條ニ依リ今般登錄簿ニ移載シタルニ付本公告ノ日ヨリ參拾五日內ニ前記ノ者ニ於テ異議ノ申立ナキトキハ民法第百七拾九條ニ定ムル效力ヲ有スベシ(通知番號第四〇五號)

四平市共安區 永壽街參丁目第貳、四、六、八號
瑞興街參丁目第壹、參、五、七號
第四號

一 煉瓦造瓦葺平家建吉力宿舍 壹棟
面積 貳百貳拾方米貳五
所有者 長春城內西三道街
孫 九 榮

右ニ對スル昭和拾貳年拾壹月參拾日買賣ニ因ル所有權移轉登記

登記權利者 四平街東區永樂街
孫 嘉 琳

登記義務者 前記所有者
右登記ハ不動產登錄法施行法第八條ニ依リ今般登錄簿ニ移載シタルニ付本公告ノ日ヨリ參拾五日內ニ前記ノ者ニ於テ異議ノ申立ナキトキハ民法第百七拾九條ニ定ムル效力ヲ有スベシ(通知番號第參九五號)

四平市花園區北貳條通北町第拾七號
第壹號

一 煉瓦造土葺平家建 壹棟
面積 貳貳九方米六〇
附屬同所同號所在
第貳號

一 煉瓦造及磚造土葺平家建 壹棟
面積 貳七〇方米四貳 此外壹棟
所有者 奉天浪速通參拾貳番地
松 井 興 一

右ニ對スル昭和七年七月拾日買賣ニ因ル所有權移轉登記

登記權利者 哈爾濱莫斯託羅雅街
和田吉太郎

登記義務者 前記所有者
右登記ハ不動產登錄法施行法第八條ニ依リ今般登錄簿ニ移載シタルニ付本公告ノ日ヨリ參拾五日內ニ前記ノ者ニ於テ異議ノ申立ナキトキハ民法第百七拾九條ニ定ムル效力ヲ有スベシ(通知番號第壹七九號)

康德九年六月貳拾五日
四平市公署
登錄官 渡邊 誠一

● 公示送達

呈請人 邢之瑛
住所 新京特別市北大街一三六之七
關於應送達於右者之康德八年商標登錄呈請第四七八號之書類
一 補充書提出方指令書 一件
右開之書類無論何時均可交付應受送達之人茲依商標法施行細則第十六條之規定公告之

康德九年六月二十四日 特許發明局

呈請人 前田 克己
住所 安東市大和橋通三丁目四番地
關於應送達於右者之康德五年特許呈請第三二八號之書類
一 拒絕理由通知書 一件
右開之書類無論何時均可交付應受送達之人茲依特許發明法施行規則第二十一條之規定公告之

康德九年六月二十四日 特許發明局

呈請人 百崎 久治
住所 新京特別市日本橋通二四番地
關於應送達於右者之康德五年特許呈請第八二六號之書類
一 拒絕理由通知書 一件
右開之書類無論何時均可交付應受送達之人茲依特許發明法施行規則第二十一條之規定公告之

康德九年六月二十四日 特許發明局

呈請人 神立時三郎
住所 奉天市大和區高千穂通八番地
關於送達於右者之康德六年特許呈請第一三七九號之書類
一 拒絕理由通知書 一件
右開之書類無論何時均可交付應受送達之人茲依特許發明法施行規則第二十一條之規定公告之

康德九年六月二十四日 特許發明局

呈請人 西野 勇作
住所 新京特別市東光路二〇二番地二十八號
關於應送達於右者之康德七年特許呈請第三二五號之書類

一 訂正書提出方指令書 一件
右開之書類無論何時均可交付應受送達之人茲依特許發明法施行規則第二十一條之規定公告之

康德九年六月二十四日 特許發明局

呈請人 石塚 勝二
住所 新京特別市梅ヶ枝町三一六―三番梅莊內
關於應送達於右者之康德八年特許呈請第四二八二號之書類
一 訂正書提出方指令書 一件
右開之書類無論何時均可交付應受送達之人茲依特許發明法施行規則第二十一條之規定公告之

康德九年六月二十四日 特許發明局

呈請人 林 雨亭
住所 龍江省訥河縣訥河街一六號
關於應送達於右者之康德八年特許呈請第一一二七號之書類
一 拒絕理由通知書 一件
右開之書類無論何時均可交付應受送達之人茲依特許發明法施行規則第二十一條之規定公告之

康德九年六月二十四日 特許發明局

呈請人 朝比奈俊男
住所 哈爾濱市南崗市營住宅Aノ六
關於應送達於右者之康德六年意匠登錄呈請第二五九號之書類
一 訂正書提出方指令書 一件
右開之書類無論何時均可交付應受送達之人茲依特許發明法施行規則第七條准用特許發明法施行規則第二十一條之規定公告之

康德九年六月二十四日 特許發明局

呈請人 柳原 梅雄
住所 新京特別市洪熙街第六代用官舎二一九號
關於應送達於右者之康德七年意匠登錄呈請第三二三號之書類
一 訂正書提出方指令書 一件
右開之書類無論何時均可交付應受送達之人茲依特許發明法施行規則第七條准用特許發明法施行規則第二十一條之規定公告之

康德九年六月二十四日 特許發明局

● 公示送達

出願人 邢之瑛
住所 新京特別市北大街一三六ノ七
右ノ者ニ送達スベキ康德八年商標登錄願第四七八號ニ關スル書類
一 補充書提出方指令書 一通
右ノ書類ハ何時ニテモ送達ヲ受クベキ者ニ之ヲ交付ス商標法施行細則第十六條ノ規定ニ依リ之ヲ公告ス

康德九年六月二十四日 特許發明局

出願人 前田 克己
住所 安東市大和橋通三丁目四番地
右ノ者ニ送達スベキ康德五年特許願第三二八號ニ關スル書類
一 拒絕理由通知書 一通
右ノ書類ハ何時ニテモ送達ヲ受クベキ者ニ之ヲ交付ス特許發明法施行規則第二十一條ノ規定ニ依リ之ヲ公告ス

康德九年六月二十四日 特許發明局

出願人 吉崎 久治
住所 新京特別市日本橋通二四番地
右ノ者ニ送達スベキ康德五年特許願第八二六號ニ關スル書類
一 拒絕理由通知書 一通
右ノ書類ハ何時ニテモ送達ヲ受クベキ者ニ之ヲ交付ス特許發明法施行規則第二十一條ノ規定ニ依リ之ヲ公告ス

康德九年六月二十四日 特許發明局

出願人 神立時三郎
住所 奉天市大和區高千穂通八番地
右ノ者ニ送達スベキ康德六年特許願第一三七九號ニ關スル書類
一 拒絕理由通知書 一通
右ノ書類ハ何時ニテモ送達ヲ受クベキ者ニ之ヲ交付ス特許發明法施行規則第二十一條ノ規定ニ依リ之ヲ公告ス

康德九年六月二十四日 特許發明局

出願人 西野 勇作
住所 新京特別市東光路二〇二番地二十八號
右ノ者ニ送達スベキ康德七年特許願第三二五號ニ關スル書類

一 訂正書提出方指令書 一通
右ノ書類ハ何時ニテモ送達ヲ受クベキ者ニ之ヲ交付ス特許發明法施行規則第二十一條ノ規定ニ依リ之ヲ公告ス

康德九年六月二十四日 特許發明局

出願人 石塚 勝二
住所 新京特別市梅ヶ枝町三一六ノ三番梅莊內
右ノ者ニ送達スベキ康德八年特許願第四二八二號ニ關スル書類
一 訂正書提出方指令書 一通
右ノ書類ハ何時ニテモ送達ヲ受クベキ者ニ之ヲ交付ス特許發明法施行規則第二十一條ノ規定ニ依リ之ヲ公告ス

康德九年六月二十四日 特許發明局

出願人 林 雨亭
住所 龍江省訥河縣訥河街一六號
右ノ者ニ送達スベキ康德八年特許願第一一二七號ニ關スル書類
一 拒絕理由通知書 一通
右ノ書類ハ何時ニテモ送達ヲ受クベキ者ニ之ヲ交付ス特許發明法施行規則第二十一條ノ規定ニ依リ之ヲ公告ス

康德九年六月二十四日 特許發明局

出願人 朝比奈俊男
住所 哈爾濱市南崗市營住宅Aノ六
右ノ者ニ送達スベキ康德六年意匠登錄願第二五九號ニ關スル書類
一 訂正書提出方指令書 一通
右ノ書類ハ何時ニテモ送達ヲ受クベキ者ニ之ヲ交付ス意匠法施行規則第七條ニ依リ准用スル特許發明法施行規則第二十一條ノ規定ニ依リ之ヲ公告ス

康德九年六月二十四日 特許發明局

出願人 柳原 梅雄
住所 新京特別市洪熙街第六代用官舎二一九號
右ノ者ニ送達スベキ康德七年意匠登錄願第三二三號ニ關スル書類
一 訂正書提出方指令書 一通
右ノ書類ハ何時ニテモ送達ヲ受クベキ者ニ之ヲ交付ス意匠法施行規則第七條ニ依リ准用スル特許發明法施行規則第二十一條ノ規定ニ依リ之ヲ公告ス

康德九年六月二十四日 特許發明局

13

一般廣告

解散公告

當會社へ康徳九年六月十五日總社員ノ同意ニ依リ解散致候ニ付當會社ニ對シ債權ヲ有セラルル方ハ康徳九年八月二十日迄ニ其債權ヲ御申出有之度若シ右期間迄ニ其ノ御申出無之トキハ清算ヨリ除斥可致候
會社法ノ規定ニ據リ此段公告候也
康徳九年六月十五日

奉天市鐵西區甘露街登段第五十九號
合資會社 奉天藥品化學工業所
清算人 安達城介

第參回決算公告

（自康徳八年十一月一日起至康徳九年四月三十日現在）
貨借對照表
（康徳九年四月三十日現在）

Table with columns for assets (資産之部) and liabilities (負債之部). Assets include 什器品, 加掛品, 出假品, 未假品, 所假品, 現銀, 行有, 預金, 計. Liabilities include 資本, 積立, 繰上, 引拂, 未納, 從業, 假業, 當期, 計. Total assets and liabilities are both 488,653.33.

奉天市朝日區東亞街五段二〇號
滿蒙商事株式會社

第四回決算報告書

（自康徳八年十月三十一日起至康徳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Table with columns for assets (資産之部) and liabilities (負債之部). Assets include 未貸出, 貸出, 未貸出, 貸出, 未貸出, 貸出, 未貸出, 貸出, 計. Liabilities include 資本, 積立, 繰上, 引拂, 未納, 從業, 假業, 當期, 計. Total assets and liabilities are both 262,375.

奉天市大和區彌生町第四〇號
株式會社 大東洋行

第壹回決算公告

（自康徳八年七月二十二日起至康徳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Table with columns for assets (資産之部) and liabilities (負債之部). Assets include 未拂込, 價達, 備置, 創設, 保掛, 假掛, 賣掛, 現掛, 銀行, 當期, 計. Liabilities include 資本, 受本, 工受, 職工, 計. Total assets and liabilities are both 224,031.10.

奉天市大和區稻葉町第十二號
滿洲中外電氣株式會社

第參期營業決算報告書

（自康徳八年五月一日起至康徳九年四月三十日現在）

Table with columns for assets (資産之部) and liabilities (負債之部). Assets include 什器, 高器, 價品, 動産, 未貸出, 貸出, 未貸出, 貸出, 未貸出, 貸出, 計. Liabilities include 資本, 積立, 繰上, 引拂, 未納, 從業, 假業, 當期, 計. Total assets and liabilities are both 759,832.80.

關島省延吉縣圖們街仲秋區仲秋路第四牌五ノ二〇
東滿實業株式會社

就而取締役中山炳祿、同芳村滿浩、同方泰瑞、同韓志堅、同新野平治、同中山炳祿、以上六名任期滿了改選シタル結果全員共再選重任ス

草村方池田又次郎方池田操波第一四二川八號 廣島市舟入川口町五六二ノ二川崎確二方面山億太郎修第三九九三號 奉天市彌生町六一井水豐以自第一四六六號至第一四六七號 奉天市義光街二段二六伊藤金次郎波第一四一三一號 奉天省奉天商埠地四緯路双葉莊十八號光武春一方山田春一以第一六九四五號 奉天市旭街一段三〇番地間善作方酒井福一以第一五八一四號 營口新市街南本街九號ノ四日野政一郎以第七二二二號 遼陽昭和通三末野禎二以第七四三四號 安東江岸通三ノ二一山口信太郎方山口チノ以第七一八八號 安東縣大和橋通八丁目三佐月正人自第一四四八號至第一四六〇號 通化省通化電報電話局上瀧イテ以第七一三〇號 大連市紀伊町五三林福松波第一四三二七號 大連市榮町三二香川義忠以第一五九八五號以第七四六號以第九〇二號以第二二九三號以第二二九四號以第二二九五號以第三五七八號以自第四二八六號至第四二八八號 大連市聖德街二丁目四五七會我光雄以第六三〇五號 大連市佐渡町二六松尾智津子以第六四八四號 大連市北大山通八松田福藏以自第一三六一號至第一三六五號 大連市乃木町六小數賀ハル以第一五五七二號 大連市淡路町七坂部清以第六六六二號 關東州三十里堡寶石山屯一椎名隆治以自第一五九六三號至第一五九六五號 大連市薄町六六ノ四ノ一重村信太以第六六七七號以第六六六五號 大連市土佐町二六島本桂次郎以第二〇六〇九號 朝鮮京畿道仁川府花房町二丁目十一番地中條榮藏以自第一〇九一號至第一〇九五號 朝鮮平壤府東町六中川福田以第五八五二號 乙種株式

新京清明胡同三〇五孫其昌內孫孝思以自第五六一號至第五六五號 新京建國胡同四〇三徐寶斌以自第七一五號至第七一九號以第七二一號以第九〇九號 吉林東大灘門牌一一一號德興和以第五二三號 吉林省城內永遠胡同二號張充季以第七九四號以第七九五號 吉林省九臺滿洲中銀行內張然以第一九一七號 吉林頭條胡同門牌三號王義辰以第四一四號 吉林省滿洲中銀長嶺支行內夏蓉蔭以第五二九號 吉林省城內二區界文四大人胡同門牌五號揚福祥以第一九三二號 奉天省梅河口滿鐵監理所蘇維榮以自第四四一號至第四四五號 吉林省扶餘縣公署宋德謙以第一一七九號以第一一八〇號 吉林省磐石縣北大街永春病院孫景陽以四八二號 吉林市錫家胡同三號胡增秀以第四一五號 吉林省長嶺騎兵第十四團傅恩魁以第五〇四號 吉林省蛟河鎮八號滿洲中銀內傅振華以第二九九號 吉林北大街一〇三號店以第業研究所以第四九六號 吉林市北倉前胡同門牌二號院內熊希堯以第五

六一號以第五六二號 吉林頭條胡同門牌五號焦德勝以第四一三號 四平市三馬路東興厚以第二〇〇號 四平市三馬路東亞長以第一七六號 鐵嶺龍首山大街二六號 張文銘以第三五二號 鐵嶺縣立醫院東隔壁張其綱以第三三三號 鐵嶺稅捐局內陳玉之以第二二六九號 奉天市瀋陽區大東街二段五〇號趙鍾祥以第六六四號 鐵嶺南門裡大中當胡同門牌五號劉秀庭以第三三九號 奉天市大南關東大十字街十一號劉鳳鳴以第一一八九號 鐵嶺縣城內南關老紙房胡同門牌五號王恩久以第三四〇號 四平市東四馬路王紫綬以第一八四號 鐵嶺北五條通同集當葉勝三以第一六一號以第一六二號 鐵嶺銀崗胡同六號千宅千一之以第一六七號以第一六八號 四平市三馬路孔貫一以第一七九號以第一九八號 鐵嶺廣裕區石橋大街七八號ノ三黃景裕以第一六四號 撫順縣千金寨黃靜仁以第一一七號以第一一八二號以第一一八九號 鐵嶺縣廣裕大街高家大院門牌十四號高慶麟以第三五八號以第三五九號 撫順縣千金寨廣生源以第一一八六號 四平市三馬路天興源以第一八三號 奉天市加茂町八郎運得以第三二六號 四平市二馬路王盛長以第一九〇號 撫順千金寨後新市街邵讓之波第一一八五號 四平市二馬路信增盛以第一八六號 開原城內森田一以第一〇八七號以第九八五號以自第三二一五號至第三三二一八號 開原縣城內東街路南東聚長合名會社毛鴻文以第七四號 王爺廟興隆街天增興木材商店陳景春以第五四一號 龍江省李三泰福街門牌五六號本宅候耀庭以第九九六號 哈爾濱買賣街一九ノ七二官勝美以第三五七號 哈爾濱十三道街東和和以第二三一二號 濱江省開拓廳長劉澤漢以自第二二四八號至第二二五二號 濱江正陽五道街二四泰萃西藥行以第二四二三號以第二四二四號 哈爾濱道外中七道街西八號孫夢九以第七三八號 哈爾濱市滿洲中銀哈爾濱分行內孫彥以第二二六二號 濱江省滿洲中銀賓縣支行內孔憲煊以第六二九號 哈爾濱正陽街二五號世吉祥堂以第二三四六號 義縣城內捕盜營胡同門牌四九號張治華以第一一七八號 義縣東街路北門牌一九號劉輯五以第一一七〇號 義縣東街路北門牌二七號王鳳池以第一一六一號 義縣東街悅來店胡同門牌十二號王及時以第一一五二號 安東市通天胡同門牌八號馬大鳴以三七五號 安東中富街永增順以第四〇四七號 延吉市興隆區真字路十七門牌四號王萬里以第五一二號 間島省汪清縣長以自第四六六四號至第四六六八號 間島省汪清縣第二營本部聞長仁以第四七一號 三江省富錦縣滿洲中銀綏濱支行內王鶴琴以第三一二四號 三江省湯原稅捐局內夏英明以第六四二號 北安省拜泉南五東四道街盧宅盧潤澤以第三一〇七號 北安省明水縣東大街四〇孫悅哲以第三二二六號以第三二二六三號

大正二年七月六日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昭和八年三月十六日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價目 一月七角五分(國內) 一角五分(國外) 各郵費在內
定一月 一圓五角(按日本) 三圓五角(國外)
廣告刊費 每行九角五分(按日本) 每行一元二角五分(國外)
發行所 東京 國務院 總務局
電話 20(呼出) 國務院 總務局
新設吉林大路 印刷
電話 (2) 1811-1111 (3) 5733
東京 1-330 大連 5733